

傳記系列

(唐高僧傳)

# 續高僧傳三

道宣著

高僧傳

——一羣追求心靈自由的人

從未有心

但一襲清淡的僧袍

便能灑灑生命的無量光

不曾有意

名利供養

那一些浮雲

永不後悔，對心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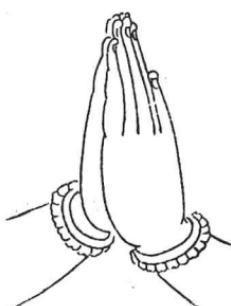
祇求一鉢一杖的精進、自由

度化或行脚於十方

傳記系列

# 續古高僧傳 (三)

道宣 著





傳記系列

K0205

## 續高僧傳(三)

作者道宣

發行人蔡榮婷

出版者文殊出版社

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7號 5 樓之一

(02)7769023 · 7769028

郵撥帳號：1097976-7 文殊出版社

門市部文殊佛教文化中心

本 部：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之 4

(02)3511438 · 3910788

行教部：北市八德路三段 27 號 5 樓

(02)7769023 · 7769028 · 7312125

定 價 每册 150 元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 3643 號

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出版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

---

本書若有倒裝、缺頁、污損，請寄回更換。

## 凡例

- 一、本高僧傳係以「大正新修大藏經」爲底本，計選錄梁高僧傳（第一、二冊）、續高僧傳（唐高僧傳，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冊）、宋高僧傳（第八、九、十冊）、大明高僧傳、比丘尼傳、海東高僧傳（合錄於第十一冊），及神僧傳（第十二冊）等。
- 二、各卷內有「仍」字疑爲「乃」之誤者，以「<sup>\*</sup>仍」表之。
- 三、前二冊（梁高僧傳）依「大正」本，另於每卷上加「梁」字，以便與其他各傳區別。
- 四、各傳附高僧索引，分別置於該傳之最後一冊末。

# 目錄

凡例

## 習禪一（卷第十六）

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釋僧稠	釋僧達	釋僧可	菩提達摩	佛陀	釋道珍	釋慧勝	釋僧副
477	475	471	(470)	468	467	466	465

六	五	四	三	三	二	一	九
釋僧實	釋法忍	釋惠成	釋法凜	釋法京	釋智遠	釋法常	釋法聰
492	491	489	488	487	487	486	484

三	三	三	二	二	一	六	七
釋慧意	釋信行	釋法充	釋法詢	釋曇詒	釋道正	釋曇相	釋僧瑋
502	500	499	497	496	495	494	

# 習禪二（卷第十七）

- 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|-----|
| 一 | 釋慧命 | 505 |
| 二 | 釋慧思 | 510 |
| 三 | 釋智顥 | 515 |
| 四 | 釋曇崇 | 528 |

- |   |     |  |
|---|-----|--|
| 五 | 釋慧越 |  |
| 六 | 釋慧實 |  |
| 七 | 釋僧善 |  |
| 八 | 釋玄景 |  |

- 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|-----|
| 九 | 釋智舜 |     |
| 二 | 釋智錯 | 537 |
| 二 | 釋智越 | 538 |

505

# 習禪三（卷第十八）

- |   |     |     |
|---|-----|-----|
| 一 | 釋曇遷 | 541 |
| 二 | 釋僧淵 | 551 |
| 三 | 釋真慧 | 552 |

- |   |     |  |
|---|-----|--|
| 六 | 釋法進 |  |
| 七 | 釋靜端 |  |
| 八 | 釋道舜 |  |
| 九 | 釋慧歡 |  |

- |   |     |  |
|---|-----|--|
| 二 | 釋本濟 |  |
| 三 | 釋僧照 |  |
| 三 | 釋洪林 |  |

541

# 習禪四（卷第十九）

-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二   | 釋智通 |     |     |     |
| 563 | 562 | 561 | 559 | 558 |

571

一 釋惠祥 636

二 釋曇倫 638

三 釋普明 640

習禪六（卷第二十）

636

一 釋道昂 603  
二 釋道哲 605  
三 釋曇榮 606  
四 釋靜琳 609  
五 釋慧斌 614

六 釋志超 616  
七 釋曇韻 619  
八 釋慧思 622  
九 釋道綽 623  
一〇 釋明淨 625

二 釋慧熙 627  
三 釋世瑜 628  
四 釋智聰 629  
五 釋僧徹 630

習禪五（卷第二十）

603

一 釋僧定 571  
二 釋道林 572  
三 釋法應 574  
四 釋智周 575  
五 釋法藏 577

六 釋慧超 580  
七 釋智晞 582  
八 釋智滿 585  
九 釋僧邕 588  
一〇 釋灌頂 589

二 釋智璪 593  
三 釋普明 595  
四 釋法喜 598  
三 釋智藏 600  
二 釋慧照 600

四	釋曇獻
五	釋無礙
六	釋道旺
七	釋法顯
八	釋玄爽

一	釋善伏
二	釋解脫
三	釋法融
四	釋惠方

九	釋惠仙
十	釋僧倫
十一	釋惠寬
十二	釋惠方

三	釋靜之
四	釋智嚴
五	釋惠明
六	釋惠方

七	釋惠明
八	釋惠方
九	釋惠方
十	釋惠方

# 續高僧傳卷第十六 習禪一

大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

## 一、梁鍾山定林寺 釋僧副

釋僧副，姓王氏，太原祁縣人也。弱而不弄，鑒徹絕羣。年過小學，識成景行，鄉黨稱奇，不仁者遠矣。而性愛定靜，遊無遠近，裹糧尋師，訪所不逮。有達摩禪師善明觀行，循擾巖穴，言問深博，遂從而出家。義無再問，一貫懷抱。尋端極緒，爲定學宗焉。後乃周歷講座，備嘗經論，並知學唯爲己，聖人無言。

齊建武年，南遊楊輦，止於鍾山定林下寺。副美其林藪，得栖心之勝壤也。行逾冰霜，言而有信。三衣六物，外無盈長。應時入里，道俗式瞻。加以王侯請道，頽然不作，咫尺宮闈未嘗謁覲。旣行爲物覽，道俗攸屬。梁高素仰清風，雅爲嗟貴，乃命

匠人考其室宇於開善寺以待之。恐有山林之思故也。副每逍遙於門，負杖而歎曰：「環堵之室，蓬戶甕牖，匡坐其間尚足爲樂，寧貴廣廈而賤茅茨乎？且安而能遷，古人所尚，何必滯此用賞耳目之好耶？」乃有心岷嶺，觀彼峨眉。會西昌侯蕭淵藻出鎮蜀部，於即拂衣附之。爰至井絡，雖途經九折，無忘三念。又以少好經籍，執卷緘默，動移晨晷，遂使庸蜀禪法自此大行。

久之，還返金陵，復住開善。先是胡翼之山有神人現，以慧印三昧授與野人何規曰：「可以此經與南平王觀，爲病行齋三七日也。若不曉此法，問之於副。」時以訪之，果是其曾所行法。南平遂行齋祀，疾便康復。豈非內因外構，更相起予？不久，卒於開善寺，春秋六十有一，即普通五年也。穸於下定林之都門外。天子哀焉，下勅流贈。初疾殛之時，有勸脩福者，副力疾而起，厲聲曰：「貨財延命，去道遠矣。房中什物並施招提僧。身死之後，但棄山谷，飽於鳥獸，不亦善乎？勿營棺槨以乖我意。」門徒涕淚，不忍從之，將爲勒碑旌德。而永興公主素有歸信，進啓東宮，請著其文。有令遣湘東王繹爲之，樹碑寺所。

## 二、梁鍾山延賢寺 穀慧勝（附：慧初）

釋慧勝，交趾人。住仙洲山寺，栖遁林澤，閑放物表。誦《法華》，日計一遍，亟淹年序。衣食節約，隨身遊任。從外國禪師達摩提婆學諸觀行，一入寂定，周晨乃起。彭城劉續出守南海，聞風遣請，携與同歸。因住幽栖寺，韜明祕采，常示如愚，久處者重之，禪學者敬美。幽栖寺中絕無食調，唯資分衛，大遵清儉。永明五年，移憩鍾山延賢精舍。自少及老，心貞正焉。以天鑒年中卒，春秋七十。

時淨名寺有慧初禪師者，魏天水人。在孕七月而生，纔有所識，好習禪念。嘗閑居空宇，不覺霆擊大震，斯固住心深寂未可量也。而志高清遠，淡然物外。晚遊梁國住興皇寺，閑房攝靜，珪璋外映，白黑諮訪，有聲皇邑。武帝爲立禪房於淨名寺以處之，四時資給，禪學道俗雲趣請法。素懷恢廓，守志淳重，貴勝王公曾不迎候。普通五年卒，春秋六十八。葬鍾山之陰，弟子智顥樹碑墓側，御史中丞吳郡陸倕製文。

### 三、梁江州廬山 釋道珍(附·法歸、慧景)

釋道珍，未詳何人。梁初住廬山中，恒作彌陀業觀。夢有人乘船處大海中，云向阿彌陀國。珍欲隨去，船人云：未作淨土業，謂須經營浴室，并誦《阿彌陀經》。既

覺，即如夢所作。年歲綿遠，乃於房中小池降白銀臺。時人不知，獨記其事安經函底。及命過時，當夕，半山已上如列數千炬火，近村人見，謂是諸王觀禮；旦就山尋，乃云珍卒，方委冥祥外應也。後因搜檢經中，方知往生本事，遂封記焉，用示後學。

時此山峯頂寺有法歸禪師者，本住襄陽漢陰，出家昧靜爲務。感夢有神來請，遂往廬山遊歷諸處。忽然驚覺，乃尋夢而往。但廬山者，生來不到，及至彼處，樹石寺塔宛如前夢，方知爲廬山神之所請也。依而結宇，晨夕繼業，遂終山舍。

時又有慧景禪師者，清卓出類，不偶道俗；可行林阜，禪慧在宗。及其終後，乃返掘兩指，人有持者，雖伸還屈如前。故傳所紀獲二果矣。當景卒日，山峯松樹並雨甘露（今名甘露峯是也）。生常感二鳥依時乞食，及其沒後，絕迹此山。

斯之三德，道扇梁朝，樹銘山阿，各題芳績矣。

#### 四、魏嵩岳少林寺天竺僧 佛陀

佛陀禪師，此云覺者，本天竺人。學務靜攝，志在觀方。結友六人相隨業道，五

僧證果，惟佛陀無獲，遂勤苦勵節如救身衣。進退惟谷，莫知投厝，時得道友曰：「修道藉機，時來便剋。非可斯須徒爲虛死。卿於震旦特是別緣，度二弟子深有大益也。」因從之遊歷諸國，遂至魏北臺之恒安焉。時值孝文敬隆誠至，別設禪林，鑿石爲龕，結徒定念，國家資供，倍架餘部。而徵應潛著，皆異之非常人也。

恒安城內康家，貲財百萬，崇重佛法，爲佛陀造別院。常居室內，自靜遵業。有小兒見門隙內炎火赫然，驚告院主，合家總萃，都無所見。其通微玄觀斯例衆也。識者驗以爲得道矣。

後隨帝南遷，定都伊洛，復設靜院，勅以處之。而性愛幽栖，林谷是託，屢往嵩岳，高謝人世。有勅就少室山爲之造寺（今之少林是也）。帝用居處，四海息心之傳聞風響會者，衆恒數百。篤課出要，成濟極焉。時或告衆曰：「此少林精舍別有靈祇衛護，一立已後，終無事乏。」由使造者彌山，而僧廩豐溢，沿彼至今將二百載，雖荒荐頻繁，而寺業充實。遠用比之佛陀無謬傳矣。

時又入洛將度有緣，沙門慧光年立十二，在天門街井欄上反踢蝶鏘，一連五百。衆人詭競，異而觀之。佛陀因見，惟曰：「此小兒世戲有工，道業亦應無昧。」意欲引度，權以杖打頭，聲響清徹。既善聲論，知堪法器，乃問：「能出家不？」光曰：

「固其本懷耳。」遂度之——解冠終古，具如別傳。又令弟子道房度沙門僧稠，教其定業。自化行東夏，惟此兩賢得道記之，諒有深疑。

年漸遲暮，不預僧倫，委諸學徒，自相成業。躬移寺外別處零房，感一善神常隨影護，亦令設食而祠饗之。後報欲終，在房門之壁手畫神像，于今尚存。

## 五、齊鄭下南天竺僧 菩提達摩（附·道育）

菩提達摩，南天竺婆羅門種。神慧疎朗，聞皆曉悟。志存大乘，冥心虛寂。通微徹數，定學高之。悲此邊隅，以法相導。初達宋境南越，末又北度至魏，隨其所止，誨以禪教。

于時合國盛弘講授，乍聞定法，多生譏謗。有道育、慧可，此二沙門年雖在後而銳志高遠。初逢法將，知道有歸，尋親事之，經四五載，給供諮詢。感其精誠，誨以真法：如是安心謂壁觀也。如是發行謂四法也。如是順物教護譏嫌。如是方便教令不著。然則入道多途，要唯二種，謂理、行也。藉教悟宗，深信含生同一真性，客塵障故。令捨僞歸真，疑住壁觀，無自無他，凡聖等一。堅住不移，不隨他教。與道冥

符，寂然無爲，名理入也。行入四行，萬行同攝。初、報怨行者。修道苦至，當念往劫。捨本逐末，多起愛憎。今雖無犯，是我宿作，甘心受之，都無怨對。經云：「逢苦不憂，識達故也。」此心生時與道無違，體怨進道故也。二、隨緣行者。衆生無我，苦樂隨緣。縱得榮譽等事，宿因所構，今方得之。緣盡還無，何喜之有？得失隨緣，心無增減。違順風靜，冥順於法也。三、名無所求行。世人長迷，處處貪著，名之爲求。道士悟眞，理與俗反。安心無爲，形隨運轉。三界皆苦，誰而得安？經曰：「有求皆苦，無求乃樂也。」四、名稱法行。即性淨之理也。

摩以此法開化魏土，識眞之士從奉歸悟，錄其言誥，卷流于世。自言年一百五十餘歲，遊化爲務，不測于終。

## 六、齊鄴中 釋僧可（附：向居士、化公、廖公、和公、法林、僧那、慧滿）

釋僧可，一名慧可，俗姓姬氏，虎牢人。外覽墳素，內通藏典。未懷道京輦，默觀時尚。獨蘊大照，解悟絕羣。雖成道非新，而物貴師受，一時令望咸共非之。但權道無謀，顯會非遠，自結斯要，誰能繫之？

年登四十，遇天竺沙門菩提達摩遊化嵩洛，可懷寶知道，一見悅之，奉以爲師，畢命承旨。從學六載，精究一乘，理事兼融，苦樂無滯。而解非方便，慧出神心，可乃就境陶研，淨穢埏埴，方知力用堅固，不爲緣陵。達摩滅化洛濱，可亦埋形河涘。而昔懷嘉譽，傳檄邦畿，使夫道俗來儀，請從師範。可乃奮其奇辯，呈其心要，故得言滿天下，意非建立；玄籍遐覽，未始經心。

後以天平之初，北就新鄴盛開祕苑，滯文之徒是非紛舉。時有道恒禪師，先有定學王宗鄴下，徒侶千計；承可說法，情事無寄，謂是魔語，乃遣衆中通明者來殄可門。既至聞法，泰然心服，悲感盈懷，無心返告。恒又重喚，亦不聞命，相從多使皆無返者。他日遇恒，恒曰：「我用爾許功夫開汝眼目，何因致此諸使？」答曰：「眼本自正，因師故邪耳。」恒遂深恨誘惱於可，貨賤俗府，非理屠害。初無一恨，幾其至死。恒衆慶快，遂使了本者絕學浮華，誘驥者操刀自擬。始悟一音所演，欣怖交懷。海迹蹄溼，淺深斯在。可乃縱容順俗，時惠清猷，乍託吟謠。或因情事澄汰，恒抱寫割煩蕪，故正道遠而難希，封滯近而易結，斯有由矣。遂流離鄴衛，亟展寒溫，道竟幽而且玄，故末緒卒無榮嗣。

有向居士者，幽遁林野木食，於天保之初道味相師，致書通好曰：「影由形起，

響逐聲來。弄影勞形，不知形之是影；揚聲止響，不識聲是響根。除煩惱而求涅槃者，喻去形而覓影，離衆生而求佛，喻默聲而尋響。故迷悟一途，愚智非別。無名作名，因其名則是非生矣。無理作理，因其理則詮論起矣。幻化非真，誰是誰非？虛妄無實，何空何有？將知得無所得，失無所失。未及造談，聊伸此意，想爲答之。」可命筆述，意曰：「說此眞法皆如實，與眞幽理竟不殊。本迷摩尼謂瓦礫，豁然自覺是眞珠。無明智慧等無異；當知萬法即皆如。愍此二見之徒輩，申詞措筆作斯書。觀身與佛不差別，何須更覓彼無餘？」其發言入理，未加鉛墨，時或續之，乃成部類，具如別卷。

時復有化公、廖公、和禪師等，各通冠玄奧，吐言清迥，托事寄懷。聞諸口實，而人世非遠，碑記罕聞，微言不傳，清德誰序？深可痛矣。時有林法師在鄴盛講《勝鬱》并制文義，每講人聚，乃選通三部經者得七百人，預在其席。及周滅法，與可同學，共護經像。

初達摩禪師以四卷《楞伽》授可曰：「我觀漢地惟有此經，仁者依行，自得度世。可專附玄理，如前所陳。」遭賊斫臂，以法御心，不覺痛苦。火燒斫處，血斷帛裹，乞食如故，曾不告人。後林又被賊斫其臂，叫號通夕，可爲治裹，乞食供林。林怪可